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體育實施辦法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訂定

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》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學習運動技能，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- (二)增進體育知識，提升國際視野，建立正確體育觀念，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及知能。
- (三)提升體能，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- (四)啟發運動興趣，體驗運動樂趣及效益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- (五)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和諧人際關係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- (六)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。

三、組織及運作：

- (一)藉由召開體育發展委員會，訂定體育實施辦法。
- (二)召開體育科教學研究會，研訂各項體育活動辦法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落實體育教學：顧及學生發展及需求，訂定體育教學進度，增進學生運動技能、體育知識等，並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及培養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二)議題融入體育課程：體育課程融入「生涯發展教育」以及「性別平等教育」，並強化品德教育，以期讓學生在課堂中思考這些議題，以收相互啟發整合之效。
- (三)充分利用學校運動環境：將學校的運動場地及設備做好完善的規劃與運用，發揮其功用，發揮其功能性，提供學生寬廣及安全的運動空間。
- (四)舉辦全校性體育活動：辦理體育活動，提供學生舞台，發揮體育方面的才能。學校每學年舉辦一次全校運動大會及辦理多項體育競賽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，提升學生體適能。
- (五)加強運動安全：加強運動安全宣導及水域安全宣導，以降低意外發生的機率。

五、體育教學：

- (一)教師編制：聘任合格體育教師實施體育教學。
- (二)授課時數：各年級每週安排兩小時的體育課程。
- (三)場地編排：每堂課以不超過六個班級同時上課為原則。
- (四)教學方式：實施原班上課。
- (五)教學項目：依本校體育課程架構實施。
- (六)測驗方式：依本校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實施。
- (七)教學研究會：每學期召開 3 次藝能科教學研究會以及 3 次體育科教學研究會，針對教學現況，進行滾動式的調整及納入下學期(年度)的規劃。

六、體育活動：

(一)社團活動：推廣運動性質社團，增加學生運動時間。

(二)校慶運動會：成立籌備委員會，召開籌備會及各項競賽裁判會議。活動內容以班際團體競賽為主，各年級均安排兩項團體項目，另有安排 100 公尺及 200 公尺個人賽，讓學生有多元展現的舞台。

(三)班際體育競賽：

1、藉由團體活動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班級凝聚力。

2、舉辦項目：以排球、籃球、足球以及足壘球項目為主，另依學校行事曆增加可編排項目。

(四)各項體育活動辦法，由體育科教學研究會規劃訂定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運動代表隊組訓：依本校「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」實施。

八、運動場環境：

(一)本校運動空間寬廣，可提供全校師生足夠的運動環境。

(二)運動場設施如下：

1、籃球場：風雨球場一座(含六面籃球全場)、籃球全場一面、籃球半場八面。

2、排球場：四面。

3、田徑場：300 公尺跑道，共七道。

4、足球場：一座。

5、梨球場：一座。

6、滑板場：一座。

7、綜合活動空間：兩面。

九、運動安全措施：

(一)本校健康中心設有兩名專業護理師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

(二)每日第一節課由幹事及器材管理員巡視運動場，發現問題須立即回報體育組長及總務處進行修繕。每學期定期進行 3 次運動場巡視，並呈送簽呈說明巡視狀況及需維修或更新之項目。

(三)體育教師於課前說明各項運動器材使用方式及安全注意事項，並於每堂體育課前加強宣導。

(四)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，發生意外傷害時，依程序緊急處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